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5: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文明先生、监事孙华明先生2人以通讯表决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同意2023年捐赠事项预算支出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公告》。

（四）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监事李文明先生、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出具了《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09 号）。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收购浙江交投富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台建材公司”）、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新材料公司”）、黄山路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路畅公司”）等公司股权及相关非矿资产。富台建材公司、金属新材料公司、黄山路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台建材公司 51%的股权、金属新材料公司 75.5%的股权、黄山路畅公司 51%的股权，并将富台建材公司、金属新材料公司、黄山路畅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由于公司收购富台建材公司、金属新材料公司、黄山路畅公司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证券要求，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

关规定追溯调整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9093 号）。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说明》。

（九）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599,137,9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不超过 779,741,37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参考发行时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②遵循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在规定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预案》。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十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四)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 9099 号)。

(十五)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